

小区业主担心雨天充电安全

露天充电桩能否装上“保护伞”？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方芳)“我们小区去年年底安装了露天充电桩,确实解决了大部分业主的充电难题,但随着春天雨季的来临,充电安全着实让人担心,希望物业能在户外充电桩上加装雨棚。”近日,家住西湖绿洲城二期的苏琴告诉记者,每天在老城区上班的她,电瓶车耗电量很大,经常是白天在单位充,晚上回家还得继续充电,“以前在每栋楼的1楼有几个充电设备,但供不应求。现在户外充电桩确实缓解了我们业主充电问题,但雨天还是不敢用,如果没有雨棚,这个户外充电桩实际利用率只有三分之一。”

3月2日,记者来到西湖绿洲城二期看到,有几栋居民楼前都安装了户外充电桩,整体设备看上去比较简易,一根长长的杆子上分布着10个左右的电源,中间支起一块扫码区,有两三辆电瓶车正在接通电

源充电。采访中,不少业主表示担心下雨天充电有安全隐患。

对于业主提出的安装雨棚要求,负责该小区物业的安庆金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刘利利说:“以前小区私拉乱接电线给电瓶车充电的现象很多,出于安全考虑,我们去年年底联系第三方公司在小区空场安装了户外充电桩。”刘利利说,安装雨棚需要一定的费用,整个二期大概装了5组,二至五期小区总共装了近20组。目前小区入住率70%,物业费收费率60%。“我们也考虑过安装雨棚的情况,但安装费用的筹集有多种途径,有业主分摊的形式,或者以广告入驻的形式联系商家安装,或向充电桩的第三方公司提出配套加装。如果想让第三方公司配套加装雨棚,就得看目前户外充电桩的使用率是否高,还需要征求大部分业主的同意。”

晒衣架 锥型筒 小推车……

商家花样百出“霸占”停车位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李金秀)近日,家住开发区旺园路旺园小区居民陈明向本报反映,小区停车位少,每天下班只能把车停在道路两侧划线的停车位上,但是停车位总是被道路旁边的商铺用三轮电瓶车或其他障碍物给霸占。市民徐霞也反映,在回祥东路也有不少道路边停车位被商家占用的情况。

徐霞告诉记者,自己经常开车去光彩大市场购物,在回祥东路往206国道方向的道路南侧道路边,不少商家在自己店前的路边摆放了锥形筒、三轮车、电动车,想在这个路段停车很难。3月4日以来,记者几次来到市民反映的路段查看,发现该路段确实在道路两边划线设有停车位,每个车位基本都停满了车辆,同时也看到了四辆三轮电动车停在路边

机动车停车位。随后记者又来到裕庆路光彩大市场附近和回祥东路,也看到路边两侧不少商铺门前道路两侧停车位被各式各样的物品占据,有的摆放着小推车和三轮电动车,有的店主则在停车位上放了晒衣架,还有的放上几个“锥型筒”。记者粗略数了一下,仅在这两条路边,类似这样被占用的停车位至少有十几个。

随后,记者采访了市开发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二大队队长江道河,江队长表示已多次到该路段收缴了占用车道的物品,每次收缴后没过多长时间商家又会重复占用车道。执法大队每天都会安排执法人员对管辖区内商铺门前的市容市貌进行检查,如市民发现有占用车道,影响市容市貌行为的,可随时拨打热线电话12319进行投诉。

男子赌博输光钱后盗窃
警务室“淡定”办证被抓获

本报讯(通讯员 孙春旺 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男子以“推门”试探方式,夜晚潜人民宅连续作案。近日,宿松警方成功破获两起入室盗窃案、一起盗窃车内财物案。

3月1日上午,宿松县公安局北浴警务室接到辖区居民梅某报警,称家里香烟在2月28日晚上被盗。接警后,民警迅速调取案发现场附近监控录像,发现案发时段当地村民彭某某曾出现在现场附近,民警分析彭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

随后,民警又先后接到辖区居民虞某、汪某报警,虞某称家里香烟在2月28日晚上被盗,汪某称放在车内的现金在3月1日凌晨被盗。民警迅速调取两受害人住宅附近监控录像,同样发现案发时段村民彭某某曾出现在现场附近。彭某某的

作案嫌疑迅速上升。

就在民警准备对彭某某实施抓捕时,3月2日上午,彭某某突然出现在北浴警务室户籍服务大厅内,民警立即将其控制。原来,彭某某是到警务室办理身份证的,他自认为盗窃的事情不会败露。

办案民警经审讯查明,犯罪嫌疑人彭某某因赌博输光了钱后产生盗窃念头。2月28日深夜,其采取“推门”试探方式,发现宿松县北浴乡马厂村梅某、虞某住宅大门均未上栓,便入室实施盗窃。3月1日凌晨,彭某某见汪某停放在家门口的轿车车门未锁,便打开其车门,将汪某放在车内的现金盗走。

3月3日,犯罪嫌疑人彭某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迁坟公告

根据月山野生动物世界生态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建设的需要,即日起,启动月山野生动物世界项目区范围内的坟墓迁移工作。现就迁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迁坟范围:月山野生动物世界生态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区范围内。

二、手续办理:上述区域范围的相关坟主应于2021年3月25日前到月山镇项目指挥部办理迁坟登记、确认及补偿相关手续。地点:原复兴小学,联系人:占善红(电话:13485860908)。

三、迁坟时限:自本公告下发之日起,禁止在上述区域范围内

葬坟,违者自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上述区域范围内的相关坟主应于2021年4月5日前自行迁移完毕;逾期未迁的,将按无主坟墓处理。

四、补偿标准:按照《怀宁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和被征收土地房屋、其他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政秘〔2020〕206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五、执行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月山野生动物世界生态旅游综合开发项目指挥部
2021年3月6日



平和的你
才最美丽

保持平和心态 积极乐观自律

中央文明办 宣